附件

企石镇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职权和行政执法责任分解表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放射诊疗许可、核准可开展静脉给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企石镇卫生健康局	1、受理岗位：政务中心窗口 2、审查岗位：姚沛棠、姚村弟 3、决定岗位：姚柱梁	1、受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委托，对管辖权限内的部分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站等基层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变更申请和执业登记受理、放射诊疗许可事项、现场审查和验收工作。 2、受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委托，对管辖权限内的公共场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受理卫生许可证申请、变更、延期、注销等工作。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2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职业卫生监督、医疗卫生监督、放射卫生监督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企石镇卫生健康局	巡查岗位：姚村弟、梁锦培、姚沛棠	1、检查本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主要是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科目、登记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是否违规聘用执业地点不在本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变更情况与实际是否相符等； 2、检查本镇取得《放射诊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情况等； 3、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1）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2）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3）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4）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5）拒绝卫生监督的行为；（6）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 4、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等情况。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十条	